

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鄄城县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鄄政发〔202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中药材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鄄城县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鄄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鄄城县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山东省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规划（2023-2030年）》《菏泽市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方案》，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黄河在鄄城县境内蜿蜒 56 公里，黄河滩区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12.8%，占全省境内黄河总长度的 9%，占全市黄河总长度的 30.3%，黄河从我县临濮镇入境，流经临濮镇、董口镇、旧城镇、李进士堂镇和左营镇 5 个镇，在左营镇出境。保护建设实施范围为黄河干流流经的乡镇行政区。核心区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及向外延伸 1000 米覆盖的区域，以及周边重要生态节点，面积约

184.14 平方公里。联动区为其他镇街行政区。实施期至 2030 年，分两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为 2024 年至 2025 年，第二阶段为 2026 年至 2030 年。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战略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堤内外协同推进以保护修复生态环境为基础，以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为底线，以绿化美化、污染防治、节水控水、城河互融、文旅融合为重点，打造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休闲观光、生态农业于一体的复合生态廊道，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供鄆城板块、作出鄆城贡献。

（二）主要原则。

1. 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守住黄河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十大行动，坚决打赢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切实维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2.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湿则湿、宜草则草，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依据黄河自然地理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统筹处理耕地保护、滩区发展、城乡建设的关系，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打造黄河流域典型风貌带。

3. 源头管控，防范风险。坚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取水许可审批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新增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协调、监督机制，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4. 休养生息，还水于河。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优化用水结构，强化生态水量保障，走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

（三）战略定位。

1. 大江大河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新标杆。严格落实防洪安全、环境安全、生态保护等各类保护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模式，系统推进绿点、绿带、绿网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

2. 全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新板块。把解决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作为主基调，把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生态保护放在压倒性位置，加速补齐沿黄空白段防护林带，全面统筹黄河滩区综合整治工程，坚决打好环境问题整治、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形成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强大合力。

3. 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新高地。统筹推进黄河文化活态化传承、现代化发展，加快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郾城段）建设，推出沿黄特色精品文化旅游线路，提升沿黄廊道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休闲服务功能，打造沿黄河文化体验廊道，配合菏泽市建设成为国家黄河流域文化旅游带重要节点城市。

（四）**空间布局。**立足黄河郾城段自然地理特征，以黄河干流为骨架，以自然保护地、水利风景区等重要生态节点为支撑，坚持堤内外、点线面统筹布局，构建“一干一带，多点支撑”的空间格局。

“一干”，即黄河干流生态主廊道。突出黄河干流在流域生态安全格局中的核心作用，以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保障行洪能力为前提，以增加生态绿量、提高生态质量、巩固生态安全为主攻方向，建设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生物栖息等功能为一体的干流生态廊道。推进“二级悬河”治理，降低黄河大堤安全风险。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恢复水生态，保障河道基本生态流量，确保河道不断流。填补绿化空白，提高绿化水平，贯通近岸绿带。

“一带”，即河田融合生态修复带。依据省市实施方案，我市自东明县焦园乡起，至郾城县黄集镇止，河道长度约 185 公里；其中，涉及我县沿黄 5 镇街，长度为 56 公里。针对两岸堤距较宽、滩区面积较大等特征，推进滩区土地整治、沿线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促进河、滩、田、镇、村、人和谐共生。

“多点”，即多处生态功能节点。依托各类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合理定位自然保护地主体功能、边界范围，建立系统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五）**任务目标。**到 2025 年，集生态屏障、文化弘扬、休闲观光、生态农业多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沿黄生态廊道初步形成。核心区自然景观、人文资源、文化遗产实现应保尽保，河堤林带无缺损断带、质量显著提升。实施区内自然保护地体系日趋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明显增强，黄河文化影响力明显扩大，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土更净、城更美，沿黄生态廊道综合生态效益和生态示范效应初步显现。

到 2030 年，黄河安澜充分保障，堤内外绿带一体融合，沿线绿点充分保护，全域绿网串通交

错，功能节点缤纷多彩，靓丽风景充分彰显，环境质量根本改善，生态系统稳定可靠，美丽城乡舒适宜居，建成大江大河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新标杆、全国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新样板、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新高地。

二、贯通近岸绿带

以沿黄生态主廊道为依托，推进河滩生态涵养带、河堤生态景观带、堤外生态防护带一体保护。提高滩区生态系统稳定性，修复提升嫩滩生态系统功能，规划扩大绿色生态空间。

（一）河滩生态涵养带。

1. 强化水土分区治理。实行生态保育区、高效农业区、乡村发展区三区联治，正确处理河滩田林湿村关系，保障河道基本生态流量，提高滩区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滨水缓冲带保护与湿地修复，修复提升嫩滩生态系统功能。在满足滩区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滩区生态功能和生态效益，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高效农业。依托黄河独特文化资源，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的魅力乡村。（**鄆城黄河河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沿黄5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湿地生态修复。严格控制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多样性，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加强菏泽鄆城雷泽湖级湿地公园、箕山河湿地公园的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恢复和提升湿地资源生态功能，改善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临濮沙河、箕山河流经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综合整治滩区土地。黄河滩区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满足河道行洪需要，发挥滩区滞洪、沉沙功能。在黄河滩区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镇，已经规划和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严禁围河造田、种植阻水林木和高秆作物，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非法挖砂、取土等破坏生态的行为，维护滩区生态安全。规范整治不符合防洪要求的农业设施。补植更新养护防浪林，填补防浪林断带空白，削减风浪爬高、防止堤防破坏、有效缓流落淤，增强安全行洪能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鄆城黄河河务局牵头，县水务局、沿黄**

5 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河堤生态景观带。

1.提升堤顶行道林。通过补植完善、优化提升、抚育管理等措施，提档升级堤顶行道林。按照黄河防洪水利工程规划要求结合乡野自然、乡土树种、地方特色，融入黄河景致，打造春花锦簇、夏意盎然、秋叶轻拂、冬雪银白的田园诗意观赏带。在人文历史富集地段，融合黄河文化、乡土文化、农耕文化、非遗资源，讲好“黄河故事”，打造宜行宜观宜驻的黄河大堤历史人文路（**鄆城黄河河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沿黄 5 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淤背区适生林。结合淤背区实际宽度，建设多林种、多层次、立体化防护林生态屏障。按照水利部工程管理标准化评价要求，在保证防汛物料充足的基础上，适当增加生态景观林种植比例。（**鄆城黄河河务局负责**）

3.提升大堤绿化水平。在堤坡植草区段，主要选择耐旱、耐贫瘠草种，确保植草覆盖率不低于 90%。在草皮铺植区段，草皮覆盖率不低于 95%。在盐碱化严重区段，按照“先治碱、后绿化”的原则，逐步进行草皮更新补植。全面消除背河护堤林空白段，建成连续完整、覆盖全线的背河护堤林。适当抬高土壤盐碱度较重区段临河护堤地，提高造林成活率。打造“黄河画鄆 法润九州”鄆城黄河法治文化广场等工程文化型文化公园。（**鄆城黄河河务局牵头，沿黄 5 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堤外生态防护带。

1.加强堤防安全保护区绿化。在沿黄堤防安全保护区其他林地、裸露地植树造林，鼓励培育混交林。采取林窗补植补造、树种更新等措施，开展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提升森林生态防护功能。逐步清退非法和废弃建筑物、构筑物，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鄆城黄河河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公安局、沿黄 5 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扩大生态延展区绿色空间。在符合条件的区域适当扩大绿量，推进林草更新，提高林木立地条件。开展绿色空间挖潜，实施差异化绿化引导，提升生态延展区绿色水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沿黄 5 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扮靓沿线绿点

以廊道串联自然保护地、水利风景区等重要生态节点，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打造各具特色、功能突出、缤纷多彩的生态靓点。

（一）**推进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以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多样性为重点，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推进湿地公园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提高湿地水源质量，保障湿地生态用水。加强野生动植物生境修复、植被重建、有害生物防治，强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化菏泽鄆城雷泽湖湿地公园生态服务功能，提高湖泊生态系统自净调节能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二）**推进水利风景区品质提升**。深挖水利、生态、文化等独特资源价值，推进各级各类水利风景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结合河流水系与水网建设，串联区域内河、湖、库、渠、塘等水利风景资源，推动水利风景区风光带和集群发展。依托黄河浑厚壮观的自然风貌、独特的工程景观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以美化工程环境、体验自然山水、弘扬黄河文化为特色，提升菏泽国家级黄河水利风景区生态环境质量，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集水利功能、旅游观光、休闲游憩、科普教育为一体的黄河文化生态休闲综合体。加强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保护，强化水文化建设，完善绿色安全服务设施，丰富景观节点。（**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鄆城黄河河务局、沿黄5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全域绿网

依托河流水系、交通干线、县乡道路，串联农田林网、城乡绿地、防护林带，贯通城乡节点联通生态资源，串点成线、以线成网，构建相互关联、层次清晰、覆盖全域的绿色网络。

（一）水系绿网。

推进其他河流生态修复。箕山河、临濮沙河等河流综合治理，加强河道清淤、水系连通、沿岸生态缓冲带修复，提升河岸植被覆盖率，拦截面源污染，修复水生态环境。加强水库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减少水土流失，提高林草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箕山河、临濮沙河流经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交通绿网。

1.提升公路沿线隔离带绿化水平。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沿线绿化为基础，构建道路交通绿网，推进鄆鄆高速等在建公路绿化建设，落实国省干线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任务，提升绿化配置水平，结合地方财力水平、路段重要性选用观赏价值高、有地方特色的植物，协调空间层次、树形组合、色彩搭配和季相变化的关系，偏远路段兼具经济效益，选用易成活、绿化效果好、经济价值高、更新快的植物，塑造各具特色的公路沿线风貌。（**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铁路沿线防护林带。在保证铁路通行安全的基础上，协调周边环境，合理搭配彩色、常绿与落叶树种，近轨侧以草本或矮灌木为主，远离轨道侧选择易于成活和养护的乡土树种并控制树高，兼顾防护功能与景观效果。（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重要节点绿化品质。加强铁路道口、大桥两侧、互通立交景观设计，在不影响行车通视条件的前提下，采用立体复层绿化模式，推动交通设施与近岸绿带有机衔接。在交通通道与城区、旅游景点等交界处，丰富植物种类，增加季相变化，实现便捷交通与美化绿化的完美统一。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乡绿网。

1. 提升城镇绿化水平。统筹安排绿化用地，优化城镇绿化空间。实施规划建绿，系统推进城镇绿化规划建设，建立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城镇绿化景观格局。实施见缝插绿，充分利用城乡边角地、房前屋后、闲置地等小区域，营造街角花园、休闲公园，拓展城镇生态空间鼓励推广墙体、屋顶、阳台、坡面等立体绿化模式，充分利用可绿化空间，结合城市更新，挖掘绿化潜力。实施沿路补绿，在道路两侧植被稀少老化处增绿补绿，整体考虑道路两侧建筑物、绿化、街道设施、色彩、历史文化等，合理点缀具有黄河标记的路灯、小品等设施，打造城镇景观路线。实施提质优绿，科学配置本土适生阔叶树种、彩叶树种，对缺株断带、树种单一、防护功能较差的林带，稳步有序优化调整或更新改造，注重原生植被保护，提升城镇绿化品质。实施拆违还绿，加大对城乡违法建设、乱堆乱放整治力度，拆违腾退土地，及时跟进绿化硬化，建设花园游园，优化城镇人居环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科学推进农田林网建设。遵循因害设防、因地制宜、节约用地的原则，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改善农田小气候，减轻干热风危害、提高农业生产力，减少水土流失，构建结构更优、系统更稳的农田林网体系。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要求，结合《菏泽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规划》“关于沿黄引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与主要指标”，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林网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结合生态保护修复、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统筹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7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连接贯通城乡绿地。增强城乡绿地系统性、协同性，利用区域交通通道、城乡过境河流水

系，构建贯通绿楔，将城郊自然生态空间向城市中心延伸拓展。开展宜林荒地荒滩、退化林地草地绿化。适度有序开展城镇周边节水绿化，合理确定造林规模和密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污染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治理，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综合整治流域污染，全面管控环境风险，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筑牢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1.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科学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绿色技术，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绿色防治和专业化防治。在滩区农田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 治理养殖业污染。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严控围垦养殖、滩涂养殖规模，有序退出不符合分区管控的水产养殖行为。推动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加大沿河湖岸堤周边、支流沟渠等堆存畜禽粪污治理力度，鼓励采用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县水产服务中心、县畜牧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治理农用薄膜污染。持续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以标准地膜推广、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等为主要途径，推进农用薄膜科学应用，健全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农膜生产、销售和使用，严禁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1. 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推进黄河干流综合治理和修复，建立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限制布局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严格化工项目用地审核，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深度治理工业废水，实施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配套和改造，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黄河水质保持稳定，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要求，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以“一企一库”“两场两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探索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配合省建立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污染源头管控，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管控，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推动PM_{2.5}浓度持续下降。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建筑工地、工业企业堆场、矿山扬尘整治。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推进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和淘汰更新。落实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预警标准，按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到2025年，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省、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以内。（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排查固体废物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行为。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推进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推进人口密集区化工企业腾退土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统筹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1.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污泥治理。实施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黑臭水体“两个清零”和城市污水处理厂“一个提标”工程，扎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查整治排水管网，解决污水管网覆盖不全、管网混错接、管网破损、雨污混流等问题，实施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逐步消除管网收集空白区。推进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全部清零，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清零，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城市建成区

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60%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城乡垃圾收运配套系统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降低环境安全风险。以紧邻黄河干流的乡镇政府驻地、村台社区和中心村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到 2025 年，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17 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开展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采取消除地质安全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措施，组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造美丽城乡

立足生态优势，培育特色生态空间，整合沿黄文旅资源，统筹廊道建设与城乡发展，提高城乡建设品质，差异化打造富有黄河特色、宜居宜业宜游的优美城镇、和美乡村。

（一）建设城河相嵌滨河城镇。构建鄆城箕山河流域生态廊道。提升鄆郛河、箕山河、临濮沙河等流域水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改善鄆郛河、临濮沙河等水体自净能力，最终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水态生态系统。（县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黄河特色和美乡村。

1. 提高堤内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村台，加快完善教育、卫生、文化、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强化供水、排水、用电、用气、网络、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营造品质突出、特色鲜明的村容村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旧城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提升堤外森林村居。通过护岸固堤造林、退化林修复、林质精准提升等工程，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发挥整体连片森林生态效应。充分利用非耕地范围内的空闲地、废弃地边角地、拆违地，实现村村有林、户户见绿、处处显景，提升打造一批精品森林村居。培育一批

设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森林康养基地，发展森林特色旅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17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全面提升村庄环境风貌。运用小品空间、慢行系统、商业集市等设计手段，挖掘田园风光、自然生态、农耕文化、红色资源与历史文化价值，培育黄河风情村、红色文化特色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农业文化遗产村。加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活化利用乡村古街、古居、古树、古桥等历史文化遗存，实施乡村记忆工程，振兴传统工艺，讲好黄河“乡村故事”。（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17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沿黄河文化体验廊道。

1. 加强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利用。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进一步摸清黄河文物资源家底，落实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制度。以开展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创建为着力点，推进乡村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展示。支持建设滩区迁建、民俗文化、乡土记忆等黄河主题展览展示场所。（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沿黄5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非遗融入生产生活。优选技艺类、表演类、游艺类、民俗类等参与性、体验性强的非遗项目及传承人进景区，提升非遗活态展示水平，丰富游客文化体验内容。探索“非遗在社区”培育一批非遗工坊，打造一批非遗体验中心或体验基地，开展非遗主题研学游。擦亮“山东手造创艺菏泽”品牌，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委宣传部、17镇街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国家黄河文化旅游带重要节点。以黄河大堤国家水利风景区（鄆城临濮至董口段）和湿地公园为依托，打造“黄河文化旅游带”，推动孙膑旅游城旅游区等重点景区提档升级，加强黄河老村台文化的保护利用，加快打造露营地、农耕体验、滑沙、滑草等一批参与性、体验性强的文旅业态，积极培育黄河人家精品民宿、黄河宴席系列美食和“礼出黄河”特色商品，优化黄河文化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鄆城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开展黄河文化推介交流。积极参与世界牡丹大会和国际牡丹文化旅游节，展示推介好鄆城黄河文化旅游资源。深化鲁豫毗邻地区黄河文化交流合作，强化产品共建、客源互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区域合作。（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七、强化安全保障

加强黄河河道、岸线、堤防管控，推进“二级悬河”治理，实施防洪减灾工程，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筑沿黄生态廊道安全屏障。

（一）守住保护管控红线。

1.严格落实管控范围线。强化黄河干流河道岸线保护，严格落实黄河河道和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要求。强化堤防安全保护区管理，做好堤防（含旧堤、旧坝）、险工、涵闸、顺堤行洪防护坝分洪、滞洪、控导（护滩）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养护。加强对沿线城市建设、工矿企业、化工园区等“贴线”开发管控，构建人水和谐的黄河沿线空间管理保护格局。（**鄆城黄河河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切实加强管控治理。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禁止在黄河流域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杂交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安全要求的物种。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矿渣弃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活动，禁止侵占黄河工程、损坏防汛设施。（**鄆城黄河河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防洪减灾能力。

1.推进干流防洪防汛巩固提升工程。实施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鄆城段），推动“二级悬河”和下游滩区综合提升治理工程，确保堤防安全。以防御高村站 20000 立方米/秒洪水为目标，对我县黄河重点河段河势进行改善，以保障黄河干流行洪能力。（**鄆城黄河河务局负责**）

2.提高沿黄重点地区防洪除涝能力。采取堤防加固、护岸、清淤等措施，推进临濮沙河、箕山河等河流综合治理，提高河流行洪排涝能力。开展水利工程病险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对病险水库水闸实行动态清零。（**县水务局负责**）

3.健全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把全生命周期管理、韧性城市理念贯穿沿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城区易涝积水区治理，提升城市渗、滞、蓄、排、净、用能力，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推进城市建成区排水设施建设，改造完善城市河道、堤防、水库、排水系统设施，增强城市抵御洪涝灾害能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构建灾害预警应急体系。配合市推动“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辐射黄河流域的

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优化监测站网布局，建立覆盖骨干河道的立体化数据采集监测网络。建设高素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防汛抢险综合能力。（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鄆城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水安全支撑体系。

1.系统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黄河水、外调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源，科学调控用水指标，构建多水源供应保障格局。实施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对引黄干支渠系进行疏浚防渗整治持续推进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加强局域水系连通和水资源调配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和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大雨洪水资源利用力度，强化地表水、地下水资源联调联配。（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鄆城黄河河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完善可持续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灌溉用水向主粮倾斜。鼓励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污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促进企业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进中水产业化发展，鼓励工业、环卫、绿化等优先使用再生水。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外，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水资源临界超载地区应当严格限制新增取水许可。禁止取用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县水务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实施

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对于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意义重大。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整合优势资源，确保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提供强力支撑。

（一）完善推进机制。坚持“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工作原则，在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县级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要强化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凝聚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鄆城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抓好相关任务落实，加强指导服务，帮助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县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方案落实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明确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切实把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落到实处。（县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国土治理、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水利、交通、基本建设、文化

等相关领域资金，加大对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平台支持力度。在分配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时，根据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债务风险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对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统筹予以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拓宽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融资渠道。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法治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严格执行黄河流域生态补偿、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等制度，涉河项目、活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严厉打击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违法犯罪，做好涉黄河流域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建立健全黄河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勤联动协作机制，依法规范对黄河生态保护产生不良影响的各类行为。（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鄆城黄河水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督导落实。从严从实抓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披露问题整改，推动解决一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严禁突破生态保护红线、违反土地政策、违规取用黄河水或抽取地下水、过度举债、过度开发建设各类公园。按照“开工一批完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谋划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将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成效体现到具体项目上来。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典型，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的良好氛围。（县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鄆城黄河水务局、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鄆城分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